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江惠貞 盧秀燕
連署人：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盧嘉辰 徐少萍
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謝國樑 呂玉玲
呂學樟 楊玉欣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
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楊應雄 林鴻池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「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」。顯見政府相關規費的收入應回歸規費法精神，以反映成本為主，而非藉此增加國庫收入，但目前多項行政規費費用卻都偏高，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顯有違背。

二、經查目前我國所收取之各類規費，包含戶政、地政、登記、丈量、護照、監理、考試、稅捐、文書認證等，凡是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雖如此繁多的規費收取項目，為政府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個別服務，並存有使用者付費設計機制存在，但政府規費的收取本就不該以營利或增加國家稅收為最主要目的，因此為減少民眾不必要支出，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會應全面檢討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費用全面調降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 蔣乃辛
連署人：林正二 陳雪生 林郁方 邱文彥 羅明才
呂學樟 徐少萍 鄭天財 盧嘉辰 陳鎮湘
王育敏 楊玉欣 林鴻池 吳育仁 林明溱
潘維剛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權豪、吳秉叡等 17 人，針對台東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不足以及流動率過高，影響台東就醫品質及護理服務效率，且台東縣各大專院校卻無招收護理（科）系學生以培育在地專才，為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，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，建請行政院儘速協助台東專科學校增設護理（科）系，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師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、吳秉叡等 17 人，針對台東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不足以及流動率過高，影響台東就醫品質及護理服務效率，且台東縣各大專院校卻無招收護理（科）系學生以培育在地專才，為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，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，建請行政院儘速協助台東專科學校增設護理（科）系，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師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內政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資料顯示，台東縣人口約 22 萬 6 千人，醫療院所共 158 間，護理師約 1,300 名，護理師與人口比約 1：174，相較遶近花蓮縣人口約 33 萬 5 千人，醫療院所共 275 間，護理師約 2,800 名，護理師與人口比約 1：119，臺東縣護理人才與花蓮縣相較下遠遠不足，使得醫護服務品質落後其他縣市甚鉅，亟需培養在地人才，以提昇醫療服務。

二、花蓮縣內慈濟技術學院設有護理系，專門培育在地護理人才，反觀臺東縣內各大專院校並無設置護理（科）系，導致台東有意就讀該系之學生，需離鄉背景至外縣市就讀，對於收入狀況較差的根本就會讓子女放棄就讀，影響本地人才培育。台東署立醫院有鑑於台東在地護理人員的缺乏，造成護理人員流動率過高，欲與台東專科學校合作設立護理（系），以協助培育在地護理人才，故特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，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增加師資，以彰顯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教育之決心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吳秉叡

連署人：高金素梅 陳節如 蔡煌瑯 黃偉哲 尤美女

魏明谷 吳宜臻 李俊侶 葉宜津 楊 曜

蔡其昌 林淑芬 陳其邁 段宜康 陳明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汝芬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林明濤等 22 人臨時提案，根據馬偕醫院的研究顯示，乙型鏈球菌已經取代大腸桿菌，成為台灣新生兒腦膜炎